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50號

原告 楊毅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視力有限公司、朱啟賢、林聖文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羅崔萍